

新政告〔2024〕1号

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回应社会关切，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确保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形势稳定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55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》（郑政通〔2024〕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燃放时间

（一）2月2日（腊月廿三）7时至23时；

(二) 2月9日(除夕)7时至2月10日(正月初一)凌晨1时;

(三) 2月10日(正月初一)至2月14日(正月初五)每日7时至23时;

(四) 2月24日(正月十五)7时至23时。

重污染天气期间和上述规定以外的时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二、销售时间

销售时间为2月1日(腊月二十二)至2月2日(腊月二十三)、2月8日(腊月二十九)至2月14日(正月初五)、2月23日(正月十四)至2月24日(正月十五)每天早7时至23时。

三、燃放区域

新郑市区域内的下列场所以外燃放烟花爆竹:

(一) 国家机关驻地;

(二) 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单位;

(三) 重要军事设施;

(四) 文物保护单位;

(五) 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敬老院、疗养院;

(六) 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公共文化设施、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;

(七) 车站、铁路沿线安全保护区内、过街天桥、桥梁、涵洞等交通枢纽地区;

(八) 输变电、燃气、燃油等能源设施安全保护区内;

(九) 使用易燃可燃外保温材料的高层建筑、耐火等级较低

的建筑物；

(十) 公园、绿地、景区、山林、苗圃、湿地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防火区；

(十一) 新壹城综合体及学院路黄水河桥周边 500 米范围内；

(十二) 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和区域。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主管部门和属地政府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。

不得在居民住宅楼楼道、阳台、窗台、楼顶燃放或向外抛掷烟花爆竹；不得在老旧小区、无主管楼院燃放；不鼓励在小区内燃放，确需在小区内燃放，要划定安全区域，由所辖乡镇（街道、管委会）统筹，社区、物业等单位预备管理人员、救援力量和消防器材，确保燃放安全。

四、禁止销售、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

(一) 国家标准《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》（GB10631—2013）中的 A 级、B 级烟花爆竹；

(二) 拉炮、摔炮、砸炮等危险性大、含高敏感度药物的烟花爆竹；

(三) 燃放时主体升空的烟花爆竹，如旋转类、双响炮等；

(四) “三无”产品；

(五) 其他禁止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。

五、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的规定

燃放时应当按照燃放说明正确、安全燃放，并遵守下列规

定：

（一）不得向行人、车辆、建筑物、构筑物 and 人群密集场所投掷；

（二）不得对准或指向易燃易爆的物品燃放；

（三）不得有其他影响公共秩序、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；

（四）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在其监护人或其他成年人指导下燃放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遵守的燃放烟花爆竹规定。

六、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

对非法生产、运输、储存、销售和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455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2024 年 1 月 25 日

主送：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民武装部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
